

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下称“重点智库”）认定、建设和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智库，是指符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第三条 重点智库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

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第四条 重点智库的建设目标是：到 2025 年，重点建设 10-20 家国家战略亟需、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鲜明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智库，争取 1-2 家进入国家高端智库或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行列。优先发展专业性智库，适当发展综合性智库，兼顾企业智库和社会智库，形成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的新型智库体系。

第五条 省社科联在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省委宣传部的协调指导下，负责重点智库建设管理日常工作。各智库单位（或智库建设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开展具体工作。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海南省重点智库理事会，加强协调，统筹推进重点智库建设工作。

第二章 入选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六条 入选重点智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为依法设立、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非营利性研究机构，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必备基础设施。

2. 必须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的政策研究成果，在该领域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

3. 具有较强的研究团队，带头人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

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D类及以上人才，成员有5名以上高层次人才（E类及以上人才）。

4. 具有稳定的、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渠道。

5. 具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成果转化载体和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6. 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具有独立运行能力，设有学术委员会和专门管理机构。

7. 具备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良好条件和能力。

第七条 重点智库认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支持、分类推进、分批实施”的原则，按照“智库申请、部门推荐、考察评估、审核报批”的程序进行。由主办单位申报书面材料，智库主管部门初核，省委宣传部会同省社科联联合组织考察和综合评审。已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及入选海南省智库人才团队的新型智库可直接认定为重点智库。

第三章 成果报送与宣传使用

第八条 建立成果报送制度。重点智库每年向省社科联提交一定数量（不少于5项）的高质量研究报告，经省社科联审核后，通过《智库专报》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和相关部门参阅，同时抄送省委宣传部和省委人才发展局。智库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成果应及时抄送省社科联。

第九条 实行智库成果后期立项制。重点智库除正常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课题外，智库研究成果经省社科联认定后可直接立项为省社科规划“新型智库课题”并按标准给予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后续深入研究。成果认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2 个：

2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获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重点智库发布的研究领域年度发展报告或相关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在国家级主要媒体刊发；

重点智库研究人员在国家级报刊或学术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重点智库出版的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专著。

第十条 重点智库研究成果应规范署名。凡正式出版、发表的智库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必须注明本书（或本文）系“海南省重点智库 XX（智库名称）成果（课题要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智库编印的各类内刊、简报、要报、著作、研究报告、论文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智库名称。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对智库研究成果拥有使用权和推介权。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密的资料数据和研究成果，必须按规定确定密级和报送范围。对于智库课题成果和报送给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材料，未经智库主办单位审核同意不

得公开或发表。

第十二条 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省内外主流媒体，大力传播和推介智库研究优秀成果，不断拓展智库在研判形势、阐释理论、解读政策、引导公众、疏导民情等方面的影响和作用，让智库更好地传播资政“好声音”，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十三条 建立海南智库信息中心和综合数据库。创建“海南智库网”，集中展示推介我省各类新型智库，及时发布重要研究成果。采取共建共享运行模式，分级分类打造智库科研信息资料服务系统，建立海南智库信息中心和综合数据库。推动省社科联（社科院）建设全省学术成果共享与信息资源服务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

第四章 队伍建设与人才管理

第十四条 加大重点智库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制定实施海南省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计划，整合汇聚多学科领域专家学者、业界精英，打造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智库研究和决策咨询团队。优先推荐重点智库人才团队评审认定“海南省人才团队”。加强重点智库领军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一批代表国内一流水平和海南形象的智库领军人才和青年杰出人才。建立重点智库高端人才信息库。力争在 3 至 5 年培养造

就 30 名左右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智库专家，50 名左右在海南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智库专家，80 名左右发挥决策咨询作用的学科带头人。

第十五条 重点智库带头人可以是智库依托单位的在编人员或与智库依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合同的外聘人员，但不得同时在参照本细则认定的其他智库担任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第十六条 重点智库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每年推荐一批智库专家到党政部门和国有企业挂职任职。鼓励智库以专题聘任、柔性引进等方式吸收具有业务专长的离职党政人才、企业人才参与智库项目研究。大力挖掘使用“候鸟型”智库人才资源。

第十七条 重点智库和依托单位应深化智库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在业绩考核、职称晋升、荣誉评定中的权重，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探索有利于智库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为智库研究人员成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八条 加强智库专家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增强风险意识，遵守保密纪律，维护国家安全。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使用

第十九条 对入选的重点智库连续给予3年资助，每年资助20万元（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课题的，可适当增加），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智库的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和成果奖励，从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每年年初由重点智库提出申请，由省社科联初核，会同省委宣传部审批后拨付。为支持重点智库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单位），省委宣传部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一库一策”。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设立省社科规划“新型智库课题”，以申报、委托、招标等方式立项，重点支持重点智库开展课题研究。其经费从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社科联智库专项经费中列支。具体遵照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印发的《海南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旅规〔2020〕5号）和省财政厅、省社科联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2017〕1664号）规定执行。

课题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以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一般按照不超过省社科课题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

比例如下：5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10万元的部分为20%。

第二十一条 重点智库所在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智库应通过项目委托、接受购买服务、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筹措经费，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智库接受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捐赠特别是接受境外资助等，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接受社会资助须报省委宣传部备案，接受境外资助须报省社科联审批并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制度。改革现行科研经费配置办法，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健全完善项目招投标制度。探索建立专项任务单列预算、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的经费配置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审计、监督制度。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划拨的重点智库相关经费由智库依托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使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并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二十三条 重视智库科研的智力投入成本，设立智力报偿科目，充分体现决策咨询的智力投入价值。鼓励智库通过为基层、企业和社会服务增加收入，对智库服务性收入可按有关税收优惠

政策给予减免。智库专家可按规定从服务性收入中获取合理的智力劳务报酬。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激励惩戒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重点智库的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估。每年对入选的重点智库进行年度考核，并视年度考核情况考虑资助力度或责令限期整改；每三年对入选的重点智库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予以支持，不合格的动态调整，形成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竞争机制。

第二十五条 重点智库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发展指标两部分，以基本建设、质量创新、实际贡献和社会效益为主要标准。重点智库成果得到中央、省级领导同志重视和肯定，或被相关部门采纳情况，每年报送决策咨询报告的数量及被《智库专报》刊发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六条 重点智库在建设期内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单位）的，评估直接认定为“优秀”。对于为省委决策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智库，在经费投入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综合考核评估由省社科联提出方案报省委宣传部审批实施。年度考核由省社科联直接组织实施。考核

评估实施细则由省社科联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送：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委人才发展局。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